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沈阳市财政局2017年12月26日下发的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沈阳市制造业智能升级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沈财指工【2017】1194号）文件。公司于近日收到沈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2,445.00万元，专项用于公司智能化绿色国际工厂异地改造建设项目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将该笔专项资金作为递延收益处理，按照资产收益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上述资金的取得不会影响公司2017年年度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